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第一名称	邵阳市脑科医院				
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登记号	44575428-6	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李海军	
			身份证号		
医疗机构地址	邵阳市大祥区城南街道西湖南路 348 号				
所有制形式	全民		医疗机构类别	精神病医院	
诊疗科目	预防保健科/内科；神经内科专业；老年病专业/其他（门诊外科）/精神科；精神病专业；精神卫生专业；药物依赖专业；精神康复专业；社区防治专业；临床心理专业；司法精神专业/康复医学科/医学检验科；临床体液、血液专业；临床微生物学专业；临床化学检验专业；临床免疫、血清学专业/医学影像科；X 线诊断专业；CT 诊断专业；超声诊断专业；心电诊断专业；脑电及脑血流图诊断专业/中医科/中西医结合科				
床位数	960 张	接诊时间	24 小时	联系电话	0739--5321056
广告发布媒体类别	户外、报纸			广告时长（影视、声音）	无
审查结论	<p>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，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邵卫健医广受字（2024）010号</p>		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壹年（自 2024 年 1 月 10 日起，至 2025 年 1 月 9 日止）		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湘邵医广【2024】第 0110-010 号					

注：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。
(注意事项见背面)



2024 年 1 月 10 日

申请受理号：邵卫健医广受字(2024)010号

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4年 1月 10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邵阳市脑科医院		
	地址	邵阳市大祥区城南街道西湖南路 348 号		
	机构类别	精神病医院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44575428-6
	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	李海军	联系电话	
拟发布媒体类别	户外、报纸			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



(医疗机构盖章)

(行政审批专用章)

- 注：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可以先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，初审合格后再提交广告成品样件。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，位置：广告里面右上角；格式为：

申请受理号：邵卫健医广受字(2024)010号

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4年 1月 10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邵阳市脑科医院		
	地址	邵阳市大祥区城南街道西湖南路 348 号		
	机构类别	精神病医院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44575428-6
	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	李海军	联系电话	
拟发布媒体类别	户外、报纸	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				

- 注：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可以先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，初审合格后再提交广告成品样件。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，位置：广告里面右上角；格式为：
湘·邵医广(****)第*****-*****号。
4、申请审查时至少需提交医疗广告审查申请表一式二份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一式二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